

证券代码：001367

证券简称：海森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##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式跃
-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

室。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人员：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2,273,83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941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0,828,71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45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445,11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85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,179,35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6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734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445,11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85%。

#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12,23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15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13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5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7%；弃权 15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7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同意 112,23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15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13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5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7%；弃权 15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7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同意 112,223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6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128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79%；反对 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8%；弃权 6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112,23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2

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弃权15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13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55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37%；弃权15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07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同意112,233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9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弃权15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13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55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37%；弃权15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07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112,233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9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弃权15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13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55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37%；弃权15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07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君福、王子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